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78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废液处理项目		
项目简介	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生产车间内乳化液、磷化线冲洗废液、清洗液和扫地水的处理，年处理量约 1000m ³ ，处理后的蒸馏水送入生产车间进行循环使用。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磷酸、磷酸盐、乙醇胺、溶剂汽油、磷化氢等； 物理因素：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通过对本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的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p> <p>本期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化学因素：磷酸、乙醇胺；</p> <p>物理因素：噪声。</p> <p>分项评价结论如下：</p> <p>（1）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的相关规定。</p> <p>（2）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3）建筑卫生学：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内容主要是拟建项目废液处理间未设置应急照明设施。</p> <p>（4）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要求。</p> <p>（5）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相关标准。</p> <p>（6）应急救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相关标准。</p>		

	<p>(7) 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相关标准。</p> <p>(8) 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相关标准，不符合内容有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尚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废液处理间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尚未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未进行劳动合同告知、未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尚未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基本符合内容为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未制定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p>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一、完善废液来源及水质成分分析，准确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p> <p>二、完善类比资料可比性分析。</p> <p>三、完善拟采取的防护设施合理性、符合性评价，并针对性提出防护措施建议。</p>